

「35+串謀顛覆政權」案，戴耀廷等45名罪成被告於2024年被判處4年2個月至10年監禁，當中林卓廷、吳政亨、鄒家成等12人分別就定罪及刑期提出上訴，上訴庭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暫代上訴庭）宣布判決，指涉案「35+計劃」旨在顛覆特區憲制秩序，違反基本法；涉案謀劃屬顛覆國家政權罪所指的「非法手段」，原審裁定「各有關被告皆屬串謀者」這一結論，無可詬病，沒有對被告造成不公，故駁回12人的所有定罪及刑罰上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其他非法手段」不限於刑事行為

本案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兩名法官彭偉昌及已於去年11月提早退休的彭寶琴一同審理。昨日頒下逾210頁判詞，潘兆初在庭上讀出判決要點，上訴庭指出香港國安法的立法目的旨在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所有危害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行為和活動，不論該等行為或活動是否涉及武力，普通法「同類原則」並不適用，而「其他非法手段」一詞包括「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以外的任何非法手段，不限於刑事行為。

上訴庭又指，立法會職權是由基本法賦予，立法會須履行職能審核和通過財政預算案，令政府在財政事宜上要對立法會負責。上訴庭裁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立法會誓言對立法會議員施加根本憲制責任，必須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當中包括有責任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議員行使公職職權時不得有違。

批參與者濫用基本法賦予權力

上訴法庭裁定涉案謀劃屬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所指的非法手段，因為正如首被告戴耀廷所構思及宣揚，以及所有選擇加入該謀劃的參與者所知悉，該謀劃乃「大殺傷力憲制武器」，旨在迫使行政長官辭職、癱瘓政府運作及強迫中央人民政府宣布結束「一國兩制」政策。該謀劃是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甚至顛覆香港特區憲制秩序的手段。

綜觀整個謀劃，當中涉及三個連續步驟，最終是要嚴重干擾、阻撓、破壞甚至顛覆香港特區憲制秩序，這顯然是濫用基本法第七十三（二）條賦予的權力。

「35+顛覆政權」案所有定罪上訴駁回

上訴庭：原審結論無可詬病 強調謀劃屬「大殺傷力憲制武器」



▲上訴庭駁回12人的所有定罪及刑罰上訴，包括律政司就被告劉偉聰的無罪裁決上訴。圖為劉偉聰（左）到西九龍裁判法院。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35+串謀顛覆政權」案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宣布判決。圖為西九龍裁判法院外圍。

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穴 攝

特區政府：鐵證如山 罪有應得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特區政府昨日回應上訴法庭裁決時指出，原審法庭早前頒下的裁決書已清晰指出，以戴耀廷為首的被告投入大量時間和金錢預謀策劃所謂「初選」，其他被告均積極參與，盡全力希望令所謂「35+計劃」成功，若該計劃成功執行到底，將產生極為深遠的負面影響，其嚴重性不下於推翻香港特區政府。本案鐵證如山，犯罪情節嚴重，被定罪者罪有應得。上訴庭駁回有關的定罪和判刑上訴正好說明，任何人想要顛覆國家政權、危害國家安全，最終都必須依法受到懲治。

發言人指出，在審訊過程中，更揭示了涉案者提出的「攪炒十步曲」計劃，同時通過大規模街頭暴動及其他手段，使香港社會陷入停頓，加上國際政治及經濟制裁，以達至「攪炒」效果，令市民受苦。本案鐵證如山，犯罪情節嚴重，被定罪者罪有應得。

不會因政治理念作出差異化處理

香港特區是法治社會，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明確訂明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

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法庭就本案上訴作出的判決，足證香港特區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嚴格按照適用法律，並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保障下，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法院會嚴格按照證據和所有適用法律判案，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而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犯罪，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發言人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是每位市民天經地義的責任，特區政府堅決嚴厲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有法必依，違法必究，執法必嚴。特區政府會一如既往地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至於維持原審法院因證據不足，未能肯定一名被告有參與串謀罪行的裁決，律政司將審慎研讀判詞，並研究是否提出上訴。

6 懲教院所人滿為患 局部重建荔枝角收押所



●懲教署回顧和總結2025年的工作並展望未來。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強）懲教署昨日總結2025年的工作並展望未來工作，每日平均還押人口自2021年起按年錄得15%或以上增幅，去年相關數字達4,217人，較2024年的3,650人增加近16%，是25年以來新高。轄下29個院所當中，6個每日平均收容率已超100%，其中東頭懲教所收容率最高達146%，赤柱監獄達132%、荔枝角收押所達103%。

荔枝角收押所重建增男姓名額

該署已展開原址局部重建荔枝角收押所的工程，長遠增加成年男性還押者的收容額，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的變化，根據實際運作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並積極在懲教院所引入各類創新科技，以提升運作效率、減省人手，包括推出「無人機自動巡邏監察系統2.0」、試行安裝「智慧訪客管理系統」等。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表示，去年署方修訂部門的「抱負、任務及價值觀」，在任務加入維護國家安全，並將愛國愛港列入價值觀之中，以體現懲教團隊堅定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和愛國愛港的信念。

回顧過去一年，每日平均還押人口自2021年起按年錄得15%或以上增幅。另外，因《入境條例》而被羈留的成年非香港居民收納人次按年升13%至888人次，平均每日羈留人口則增加6%至338人。

黃國興指出，隨著收納入懲教院所的人次及在囚人口持續上升，尤其是還押人口，不單引致收押所出現過度擠迫的情況，在囚者

違反紀律行為的個案數目亦相應增多，署方已調撥個別懲教院所的部分收容額，用作收納還押者，以緩解情況。

署方亦將繼續密切留意在囚人口的變化靈活調配資源，適時調整還押者的收容額，亦已展開原址局部重建荔枝角收押所的工程，長遠增加成年男性還押者收容額。

六院所引入「無人機自動巡邏監察系統2.0」

展望今年，懲教署將積極在懲教院所引入各類創新科技，包括在六個高度設防院所安裝「無人機自動巡邏監察系統2.0」，讓無人機全自動升降並按預設路線巡邏。去年底亦全面推行「視像訪談電子預約系統」獲得正面反應，擬在羅湖懲教所試行安裝「智慧訪客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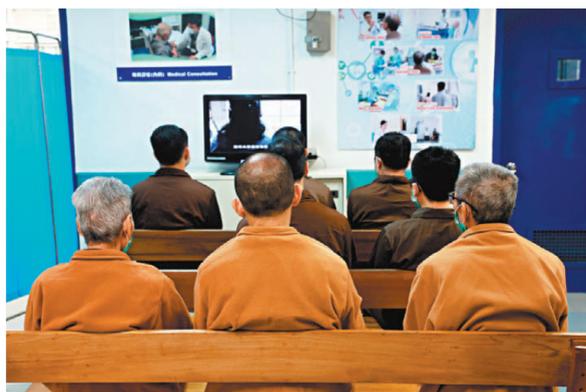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亦受邀參觀赤柱監獄內的醫院，現場所見有幾位醫生在為在囚者診症，進一步提升在囚者的醫療護理服務水平。

引入「咖啡渣轉化為3D打印物料」技術

懲教署去年亦全方位加強更生工作，以協助在囚者改過自新，重投社會後成為建設的力量，包括舉辦愛國電影放映會及徵文比賽，加深在囚者對國家文化歷史、發展與變遷的了解，以及引入「咖啡渣轉化為3D打印物料」技術，生產多款以咖啡渣升級物料為材料的限定產品，讓在囚者學習到更多新技能、新產業知識。



●在囚者體驗模擬視像遙距診症。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在囚者正排隊等候看醫生。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圖為懲教所內三維打印物料工場，在囚者學習製作環保咖啡渣3D打印產品。香港文匯報記者郭木又 攝

懲教署：黎智英身體狀況穩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弘）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早前被裁定串謀勾結外國勢力罪及串謀煽動共三罪罪成，被判監禁20年。懲教署署長黃國興昨日在年結記者會上回應有關黎智英的健康情況時強調，案件的公開聆訊和判罪理由由書均清楚提及，在藥物治療和密切觀察下，黎智英目前身體狀況穩定。

在囚者皆獲適切治療

黃國興指，所有懲教院所均有醫護當值，提供基本醫療服務，如有需要可轉介進修，所有在囚者會獲一切必需的醫療服務，並提到：「藥物治療以及密切觀察下，黎智英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穩定。香港醫療水平全世界都享負盛名，專業醫護人員會為病人提供最適切醫療服務，對在囚者而言都一視同仁。」

至於黎智英能否「保外就醫」？他強調，香港法例不存在「保外就醫」的規定，一般而言在囚者必須服刑至法庭判處的刑期完結才可離開，除非根據法律規定可獲減刑或提早釋放。《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修訂後，如果在囚者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其減刑原則是獲懲教署署長相信有關人等獲減刑後或提早釋放並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不可獲得減刑。

涉及黑暴事件，或違反香港國安法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相關罪行的在囚者有近300人，獲釋的有約1,900人次。署方會安排更生者到內地交流，強調並非強制。

黃國興表示，本月初起為受監管者舉辦內地交流團，讓他們體驗國情及內地發展。他引述，參與交流的受監管者對錯誤作出違反國安行為深表愧疚，「事實上他們都辛苦、愧疚，回看他們都覺得，今次安排他們到內地，他們大大認識到現在國家最新發展，與他們之前心目中完全不一樣。」